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6—068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晓庆女士于2015年11月30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2,140,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年9月26日,公司接到股东刘晓庆女士的通知,其本人已于2016年9月23日将其上述所持有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2,140,000股全部解除质押,并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刘晓庆女士共持有本公司 88,56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30%,其中已质押股份 66,420,000股,占刘晓庆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7%。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6-069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9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女士及赵长松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刘德群先生和赵长松先生于2016年09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德群	大宗交易	2016年09月26日	8.20元/股	4,000,000	0.42
	大宗交易	2016年09月26日	8.20元/股	4,000,000	0.42
	大宗交易	2016年09月26日	8.20元/股	5,080,000	0.53
赵长松	大宗交易	2016年09月26日	8.20元/股	6,920,000	0.73
合 计		–	–	20,000,000	2.10

自2016年9月19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女士及赵长松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0%。

2.股东累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德群	大宗交易	2016年09月22日	8.10元/股	7,000,000	0.73
	大宗交易	2016年09月22日	8.10元/股	6,500,000	0.68
	大宗交易	2016年09月22日	8.10元/股	6,500,000	0.68
	大宗交易	2016年09月26日	8.20元/股	4,000,000	0.42
	大宗交易	2016年09月26日	8.20元/股	4,000,000	0.42
	大宗交易	2016年09月26日	8.20元/股	5,080,000	0.53
赵长松	大宗交易	2016年09月26日	8.20元/股	6,920,000	0.73
合 计			–	40,000,000	4.20

3.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德群	合计持有股份	297,934,500	31.28	284,854,500	29.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234,500	5.48	39,154,500	4.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700,000	25.80	245,700,000	25.80
刘晓庆	合计持有股份	88,560,000	9.30	88,560,000	9.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40,000	2.32	22,140,000	2.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420,000	6.97	66,420,000	6.97
赵长松	合计持有股份	7,100,000	0.75	180,00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20,000	0.7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	0.02	180,000	0.02
合 计		393,594,500	41.32	373,594,500	39.22

(注:本公告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女刘晓庆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自愿接受锁定,在此期间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若仍然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职满半年后12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0%。

作为上市时股东赵长松承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在此期间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大连壹桥股份,也不由大连壹桥收购该部分股份。

②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2012年7月13日,因刘晓庆女士与赵长松先生登记结婚,刘德群先生、刘晓庆女士与赵长松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刘德群先生增持了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此次增持完成后,一致性行动人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股份减持。

2015年9月2日,刘德群先生通过“华商助力企业1号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对公司股份的增持,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女士、赵长松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女士、赵长松先生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完成后,刘德群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6年08月16日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5.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女士及赵长松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19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25日～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5日下午3:00至2016年9月2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19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714,529,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453%。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14,500,0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44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代表股份2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金臻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714,500,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5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363,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4474%;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55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6-047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得利斯股份”)于2016年9月26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2号)。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并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进行了相应处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经查明,得利斯股份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1、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得利斯股份及其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食品”)向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科技”)和山东得利斯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畜牧科技”)等关联方临时性划转非经营性资金累计44,550万元,农业科技和畜牧科技向得利斯股份及其子公司同路食品划转非经营性资金累计44,550万元。上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得利斯股份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且未按规定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2、2014年1月2日,得利斯股份向关联方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预付5,000万元,购买北京鹏达制衣有限公司股权,上述事项未及时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导致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列报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项目存在虚假记载,且公司就该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未按规定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述事实有公司财务资料、银行对账单、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自查报告、定期报告等证据为证,足以认定。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郑和平,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杨松国。

二、处罚决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得利斯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0万元;

对郑和平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万元;

对杨松国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

三、公司说明:

1、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将以此为戒,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披露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16-22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固安县孔雀大道一号规划展馆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52,141,2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7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郭绍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段中鹏先生、张奇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成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邢台市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1,141,201	99.9460	0	0.0000	1,000,000	0.054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4,872,541	99.6075	6,268,660	0.3384	1,000,000	0.0541

3、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9,061,390	99.8337	2,031,437	0.1096	1,048,374	0.0567

4、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1,109,127	99.9442	1,400	0.0000	1,030,674	0.055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499,423	75.5823	6,268,660	21.0583	1,000,000	3.359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中议案3、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科律师、廖克钟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226

华夏幸福关于取得邯郸丛台产业新城PPP项目《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约定区域的合作备忘录>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业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在遵循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参与丛台区约定区域产业新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名称以政府公告为准)竞标,提交竞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发布的临2016-084号公告。

近日,公司取得《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邯郸丛台产业新城PPP项目成交单位,成交结果如下:

1.土地整理投资、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投资建设费用的投资回报率为15%;

2.当年产业发展服务费占入区项目当年新增落地投资额的比例为45%;

3.规划设计、咨询等其他服务费等投资回报率为10%;

4.合作期限为30年,自签订《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邯郸丛台产业新城PPP项目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之日起计算,具体以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将在后续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中明确上述成交结果内容,签署相关协议前,将依法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6-098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提交《重组问询函回复》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59号)。由于回复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难以在问询函规定的回复时间之前完成相关工作。为此,经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峰化工”)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50,证券简称:*ST建峰)于2016年3月18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2016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5日起连续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6年4月16日、5月28日、6月1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2016-045、2016-058)。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和《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等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确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事后审核后申请复牌。

2016年9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回复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难以在问询函规定的回复时间之前完成相关工作。为此,经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预计在5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9月26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6-08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重大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45)自2016年7月15日下午13:00起停牌。详见公司201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的停牌公告》(编号:2016-048),2016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51)。根据事项进展,公司确认本次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6-058),2016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60),2016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2016-062),2016年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69、2016-070、2016-075、2016-077),由于有关事项未能按预期计划完成,2016年9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9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84)。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论证,并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临2016-050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9月1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公司综合大楼的议案》

因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同意在昌海生物产业园区中心地块建设公司综合大楼,建设规模18000平方米,车库12667平方米(地下),预计工程费用1.96亿元,建设投资2.19亿元。综合大楼将以总部办公管理和营销展示等功能为主,办公管理包括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二十几个职能部门,同时根据公司管理需要设置营销区、展示中心、会议中心及相应的配套用房,统一整合公司信息部门、技术部门、市场营销部门、运行管理部门,解决目前分散办公带来的沟通效率问题,构建一个良好的管理环境,吸引更多的高层次管理人才,对接国际化的企业管理目标。综合大楼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昌海生物质检系列车间项目的议案》

浙江医药研究院作为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和重点企业研究院,拥有各类专业人才185人,具有比较雄厚的人才基础,包括合成、制剂、保健品、分析四个技术部门,分布于新昌制药厂老厂区、新昌制药厂各分厂技术中心、维生素厂技术中心、昌海生物技术中心、上海来益生物药物研发中心等各地,研发场所相对分散。

本次会议同意在昌海生物产业园区建设质检系列车间项目,建设规模21000平方米,车库6333平方米(地下),预计工程费用1.88亿元,建设投资2.1亿元。质检系列车间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整合公司大型贵重检测设备,面向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下属企业,实现资源共享,降低运行成本,吸引更多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检测技术、分析方法与质量研究的专业化发展,加快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和市场成果,有效促进公司在特色药物和创新药物上的发展,从而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昌海生物二期子项目—维生素制品项目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公司下属维生素厂所在的袍江园区由于工业区规划由化工工业园区调整为商贸区,限制化工医药企业的发展,要求园区内相关企业尽快搬迁。

本次会议同意建设昌海生物二期子项目-维生素制品项目,将原先在维生素厂配套生产的饲料添加剂维生素A微粒、饲料添加剂维生素E粉、饲料添加剂维生素D3粉、维生素H粉搬迁至昌海生物分公司,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5330万元,建筑厂房面积为1幢72mx72m,其中各项目具体投资情况为:饲料添加剂维生素A微粒项目计划投资9000万元,饲料添加剂维生素E粉项目计划投资11130万元(包括配套高架立体仓库项目的计划投资额4570万元),饲料添加剂维生素D3粉、维生素H粉项目计划投资5200万元。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9月26日,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267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3元/股。

独立董事认为:(1)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9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3)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国钧先生、蒋晓岳先生、吕永辉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临2016-051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9月1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2)经核实,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一致。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6年9月26日为授予日,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674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6-052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6年9月26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2674万股。

根据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浙江医药”)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6年9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267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3元/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6年8月1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将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6年8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6-038号、临2016-040号公告)

3、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2016年8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6-039号公告和《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发表的意见》)

4、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至2016年9月5日在官方网站www.china-zmc.com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2016年9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详见公司2016年9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6-049号公告和《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6、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详见公司2016年9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6-050号公告)

7、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七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详见公司2016年9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6-051号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6年9月26日

2、授予数量:2674万股

3、授予人数:184人

4、授予价格:7.0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年。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40%、30%和30%,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期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期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a.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考核年度为2016-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阶段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期解锁	2016年度	以2014、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准,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期解锁	2017年度	以2014、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准,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第三期解锁	2018年度	以2014、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准,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以上2016-2018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b.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E五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E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不合格”。

若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锁额度,未能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84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具体分配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国钧	副董事长	50	1.67%	0.05%
蒋晓岳	副董事长	50	1.67%	0.05%
吕永辉	董事、总裁	50	1.67%	0.05%
吕春雷	常务副总裁、昌海生物分公司总经理	45	1.50%	0.05%
张定丰	副总裁	40	1.33%	0.04%
马文鑫	副总裁、维生素厂厂长	40	1.33%	0.04%
赵俊兴	副总裁	40	1.33%	0.04%
俞焕明	副总裁	40	1.33%	0.04%
朱金林	副总裁	30	1.00%	0.03%
李春风	人力资源总监	40	1.33%	0.04%
王明达	财务总监	40	1.33%	0.04%
叶伟东	董事会秘书	40	1.33%	0.04%
邵斌	新昌制药厂厂长	40	1.33%	0.04%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71人)		2129	70.97%	2.27%
预留部分		326	10.87%	0.35%
合计		3000	100.00%	3.20%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9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同意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9月26日,并同意公司按照《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2)经核实,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参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或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益工具,应当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由于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因素,持有人承担了限售期股价下跌的风险,相当于持有人卖出了一个认沽期权,因此本激励计划采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合理估计模型所需的各项参数,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 标的股票授予日的收盘价 – 授予价格 – 执行价为市价、行权期为限售期的认沽期权价格

根据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计算认沽期权价格,其具体参数为:

1、S:为标的股票授予日的价格;

2、X:为认沽期权的行权价格,即未来能够以预期合理价格出售限制性股票的期权,采用股票授予日的价格;

3、R:为无风险收益率,取自Wind资讯1年期、2年期、3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分别为2.1151%、2.2901%和2.3629%;

4、T:为期权的剩余年限,分别为1年、2年、3年;

5:σ:为股票历史波动率,取审议本激励计划董事会前一年交易日期间的股价年化波动率,为50.05%。

授予日2016年9月26日收盘价为13.84元,授予价格为7.03元,经B-S模型测算后,则首次授予日各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各期解锁股份数(万股)	每股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元)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第一期解锁(40%)	1,069.60	4.2462	4,541.75
第二期解锁(30%)	802.20	3.3700	2,703.38
第三期解锁(30%)	802.20	2.7876	2,236.22
合计	2,674.00		9,481.35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674万股,授予日为2016年9月26日,经测算限制性股票成本为9,481.35万元,对各期业绩的影响如下:(以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摊销金额	1,659.71	5,503.41	1,759.17	559.06	9,481.35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将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但是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同时,若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激励作用,公司业绩的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人员范围,其本次获授权益条件均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尚待激励对象完成认购款缴付,并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激励股票登记和向工商行政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3、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